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磁选机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四章 比选需求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六章 评比规则

第七章 合同授予

第八章 中选后的相关履约要求

 第九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范本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附件五：现场相关图纸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对磁选机磁选机项目的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货物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或服务期 |
| 1 | 磁选机 | 1台 | 详见比选需求 | 20个日历日 |
| 交货地点：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东南电化厂区内 |

 1、参选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2、参选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产品销售相关资质。

 3、发放比选文件时间、地点：本比选文件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fjpec.com/）上公示，有意向的参选人可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4、参选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8月26日17时

 5、开选时间、地点：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通知开选时间。

 6、联系人：资先生 联系电话：18960604433

 公司纪检监察：郑女士 电话：0591-8786816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磁选机磁选机采购项目。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领取（或者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供应商单位。

 5、参选费用：参选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相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者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

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

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公告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比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参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产品销售相关资质。

2、本次比选邀请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先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进入下一流程的评选。

 七、参选文件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8月20日17时。

 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东南电化厂区内，联系人：资先生、联系电话：18960604433。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磁选机采购，因我司有处理含铁量较高的废油漆桶、废铁桶等，致使焚烧系统水封出渣机所出的炉渣中含有大量废铁，而炉渣中的废铁已定为危废管理豁免项，如继续将炉渣中的废铁送至填埋场，将增加外送填埋费用，造成处置成本费用的增加。特此申请为焚烧系统的水封出渣机加装磁选机，筛选分离炉渣中的废铁外送至有接收资质的单位。

本次采购的磁选机，应根据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流水线及现场条件设计，并负责安装调试。（现场条件详见附件五）

第四章 比选需求

 **磁选机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磁选机 | 外形尺寸2100\*1200 | 台 | 1 |
| 2 | 配套出渣机的连接部分 |  | 套 | 1 |
| 3 | 磁选机出口设施 | 可移动，带脚轮 | 套 | 1 |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4、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承诺函；

 5、磁选机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

 注：上述资料请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

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主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

处签字或盖法公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三、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废选处理：

 1、没有单位盖章的；

 2、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3、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6、参选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8、联合体参选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选协议的(如果有）；

 9、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0、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如果有）；

 11、评选委员会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选。

 四、必须进行自主比选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比选：

 1、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

 2、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3、所在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

 4、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评选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五、比选方式的调整

 连续两次比选失败的项目，经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批准，可以调整比选方式。

第六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最高限价：6万元

 2、评比方法：综合评选法，确定本项目中选人1名。

 3、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将排名第二的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须知的“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将综合考虑参选人提交的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业绩等材料，判断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三、比选办法

 在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时，比选人对投标人的每一项指标进行符合性审查、核对并给出分数值，最后，汇总比较，取分数值最高者为中标人。评标时的各个评委独立打分，互相不商讨；最后汇总分数。比较容易制定具体项目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时，评委容易对照标准“打分”。

四、具体细则

 1、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最高中选方式确定中选人，即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最高评分为中选人，评分次低的为第二候选，以此类推。中选人被取消中选资格，第二候选递补。

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

1. 评分标准：

技术分占40分：其中设计方案占20分，自动化程度10分，安全性能10分。由每位评委打分，单项计算平均分，技术分由3项平均分相加，满分40分，最低0分。

价格分占50分：所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报价中，最低价得50分，每超过最低价1 % 扣0.25分，满分50分，最低0分。

商务分占10分：评选参选方资质、业务量、响应时间等，满分10分。每位评委打分，计算平均分为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得分 |
| 技术分 | 1.1 | 设计方案（0-20） |  |
| 1.2 | 自动化程度（0-10） |  |
| 1.3 | 安全性能（0-10） |  |
| 价格分 | 2 | 报价（0-50） |  |
| 商务分 | 3 | 资质、业务量、响应时间等（0-10） |  |

 总分：由技术分加价格分加商务分，满分100分。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通知开选时间。

第七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所附合同与中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人原因未能满足比选文件或者合同要求，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6、比选人保留在合同授予之前任何时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第九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资先生 联系电话：18960604433

附件一：合同范本

**磁选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 磁选机 |  | 1台 |
| 产品参数： |
| 报价： |

上述金额为含 %增值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1. 交货

2.1交货方式： 货到付款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东南电化厂区内（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20个日历日

2.4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90%。

3.2质保金为合同价总额的10%，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3.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7 日内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应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20 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 ；

□人员培训： ；

□技术资料： 。

5.2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全新产品。更换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参选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磁选机磁选机采购项目

贵公司磁选机磁选机采购项目自主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 磁选机 |  | 1台 |
| 配套的连接设施 |  | 1套 |
| 设施改造 |  | 1项 |
| 产品参数： |
| 报价： |

以上报价含 %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人工费、运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注：无供应商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所)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磁选机磁选机采购项目自主比选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磁选机磁选机采购项目自主比选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比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接受中选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方合同授予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磁选机磁选机采购合同。否则，自动视为放弃该中选权力。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现场相关图纸（见压缩包）